

风险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1 委员会成员

- 1.1 风险委员会（「委员会」）须由不少于三位由董事会委任的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 1.2 董事会可不时增委具有独立身份的人士为委员会委员，惟委员会委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 1.3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 1.4 委员会主席及每位委员的任期需与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一致。随后附加之委员任期须提呈董事会审议及通过。
- 1.5 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邀请任何董事、行政人员、外聘核数师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总监、风险监控总监、金融犯罪合规部主管、监管合规部主管及稽核主管）列席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以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 1.6 委员会秘书应适当地制备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及会议纪录，并分发给予委员会的全体委员。
- 1.7 于每次会议后，委员会主席应于随后的董事会会议提呈报告，以汇报需予董事会关注的重要事项。

2 会议及法定人数

- 2.1 委员会应按其认为合适的次数举行会议（惟每年须不少于四次），并须每年两次或按董事会决定的次数，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 2.2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二人。

3 职责

- 3.1 委员会应向董事会负责，并负有监督高层次风险事宜及风险管治(包括企业文化相关职责)之非执行责任，以及就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4 委员会之责任

在不限委员会职责的一般性原则下，委员会拥有下列之非执行责任、权力、职能及决定权：

4.1 与风险及企业文化有关的主要责任

- 4.1.1 监督所有高层次风险相关事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于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时，委员会应监督：

- (a) 目前和日后所面对的风险；
- (b)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对承担风险之选择及未来的风险策略，包括资本及流动资金管理策略；及
- (c) 本集团内的风险管理。

- 4.1.2 于制订风险策略时，就承担风险之选择及风险承受能力，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向董事会提出有关承担风险之选择及风险承受能力之意见时，委员会应：

- (a) 承担风险选择乃符合本集团的策略；
- (b) 于认为适当时，确保已利用由相关权威机构发表的金融稳定性评估报告，对当前和未来的宏观经济和金融环境作出考虑；

- (c) 审阅及批准用以建立本集团承担风险选择的方法，包括风险资产比率、风险承受程度及集中程度的限额、杠杆比率、经济资本比率及压力和情境测试等；及
- (d) 审阅压力和情境测试的结果。

4.1.3 就薪酬与承担风险选择的调准，向董事会及/或薪酬委员会提出意见。

4.1.4 因应任何董事不时于咨询委员会主席后提出的要求，就建议之策略性收购或出售的相关风险事宜作出考虑，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于提出有关建议并于董事会决定是否进行前，委员会应信纳已就该意见进行了尽职调查评估，尤其应集中于风险方面及本行涉及的承担风险选择与风险承受能力，并于适当及可用时参考外间之独立意见。

4.1.5 要求管理层提供定期风险管理报告，该等报告应：

- (a) 使委员会能评估本行业务涉及之风险，以及管理层如何控制及监察该等风险；
- (b) 清晰、明确及将焦点集中于目前及日后所面对之风险情况，而本行可能需要就该等迄今尚未知悉或未能识别之风险弱点进行复杂评估；及
- (c) 使委员会能评估企业文化及其随时间之转变。

4.1.6 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框架及内部监控系统（内部财务监控系统除外）之成效。

于履行此项责任时，委员会应：

- (a) 信纳有足够程序并能及时和准确地，监察大额信贷风险或可能变得极为重要之风险类别；

- (b) 信纳已制订足够程序以符合汇丰集团政策之规定；
- (c) 考虑任何来自监管机构之检讨，以及与监管机构互动产生而与风险管治或风险评估或管理程序有关的任何重要发现；
- (d)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并信纳管理层已履行设立有效内部监控系统之责任。本行之审核委员会对此方面之内部财务监控负有主要责任；
- (e) 信纳风险管理职能已取得充足资源(包括已考虑员工之资历及经验，以及培训项目与相关预算)，并于本集团内有适当的身份进行工作而不受管理层之制肘或其他限制；及
- (f) 获得内部稽核之确证，有关风险管理之内部监控程序足以配合董事会制定之策略。

4.1.7 为评估企业文化及其随时间之转变，以协助董事会审阅提升企业文化措施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委员会应：

- (a) 至少每年一次检讨、评估及批核刊载本行企业文化及行为标准的相关说明文件是否足够及恰当；
- (b) 确保刊载本行企业文化及行为标准的相关说明文件已于相应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招聘、培训及奖励制度)中落实有关声明；及
- (c)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取得有关评估及意见反映机制的结果，以监督恪守相关企业文化及行为标准。

4.1.8 在适用情况下，委员会应负责批准风险监控总监的委任及撤换。

如委员会认为适当，可要求确保或证明风险监控总监能够：

- (a) 在整个企业的最高层面，参与风险管理和监察过程；
- (b) 信纳业务单位的风险产生者已知悉并符合本集团的承担风险选择；
- (c) 拥有完全独立于个别业务单位的身份；
- (d) 向委员会汇报之同时，亦能循内部职能渠道向地区风险监控总监汇报；

- (e) 未获得董事会的事先同意，不能予以撤换；及
- (f) 于有需要时可直接联络委员会主席。

- 4.1.9 在具备既定规则及程序之同时，亦将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支持型文化，根植于本集团内并予以维护。
- 4.1.10 审阅任何由内部稽核报告、外聘核数师就审计进度提交之年度报告、外聘核数师发出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聘核数师向管理层提出之任何疑问，或管理层就以上情况作出之响应所产生并与风险管理或内部监控有关及已由本行审核委员会转介予本委员会，或本委员会认为恰当的任何问题。
- 4.1.11 要求管理层能够对外聘核数师就风险管理或内部监控（内部财务监控除外）而提出并交由委员会考虑之任何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响应。
- 4.1.12 审阅呈交予董事会之年报及账项内有关内部监控（内部财务监控除外）的声明并作出认可。
- 4.1.13 在适用情况下，(a)最少每年一次检讨具执行责任之风险管理会议的职权范围；及(b)检讨该等会议之纪录及该具执行责任之风险管理会议不时要求的其他数据。
- 4.1.14 因应董事会的合理要求，就呈报董事会的风险数据可靠性提供额外的保证。

4.2 一般事项

- 4.2.1 委员会须每年最少一次分别与风险监控总监及稽核主管单独会面，以确保并无尚未解决或须关注的事项。

- 4.2.2 检讨本集团内其他具非执行责任之风险管理委员会(如有)的成员组合、权力、职务及责任。汇丰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将会审阅核心职权范围，以供该等委员会采用，以及批准该等与核心职权范围出现之重大差异。
- 4.2.3 研究由董事会确立的其他事项，以及代表董事长或董事会接受该等由董事长或董事会不时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 4.2.4 委员会可委任、雇用或留用该等其认为合适之专业顾问。委员会尤其须考虑应否采用外界就风险事宜提出之意见，以便对委员会及风险管理职能作出之风险分析及评估提出质疑，例如可征询外界顾问对某项业务策略之压力及情境测试之意见。该等委任应透过委员会秘书进行，并由其负责安排合约事宜及由本行代表委员会支付费用。
- 4.2.5 每年检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成效，以及就此向董事会提出任何所需修订。
- 4.2.6 就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4.2.7 按汇丰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要求之格式，每半年向汇丰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直接控股公司的任何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包括一份有关委员会委员独立性的声明。
- 4.2.8 委员会可以考虑与任何负责监督本集团风险事宜的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有关的事项，以及于其认为恰当时，向该等委员会索取任何资料。
- 4.2.9 倘本行之审核委员会与本行之风险委员会的责任出现重叠时，相关之委员会主席应自行决定由最适合履行该等职责之委员会负责。倘本行审核委员会或本行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之职责，已由本行审核委员会或本行风险委员会处理，董事会可视该职责经已履行。

4.2.10 倘委员会于监察及检讨过程中，发现需关注或改进之事项，应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作出纠正或改善，并就该等需关注之事项向汇丰集团审核委员会及/ 或汇丰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视乎何者适合），或直接控股公司的任何审核委员会及/ 或风险管理委员会（视乎何者适合）汇报。

2018 年 2 月